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鼎利”）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000万元价格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都”）100%股权，公司与上海翼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签订了《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9月29日，上海美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事项并经公司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根据公司与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签署的《补充协议》第2.2项约定，世纪鼎利应于2018年8月30日前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600万元支付至由上海翼正开设的并由上海翼正与世纪鼎利的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中。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按照《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上述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1,600万元，且世纪鼎利无需为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与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延期支付，于2019年3月31日前按照《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上述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1,600万元，且世纪鼎利无需为再次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至2019年3月31日，世纪鼎利应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600万元，实际已支付人民币14,000万元，加上已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400万元，公司已累计支付人民币28,4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600万元未支付。经公司与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600万元延期至上海美都《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前支付，且世纪鼎利无需为再次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共管账户的资金将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上海美都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逐步解除共管。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